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8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 真：（010）62670793

邮政编码：10019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70

2. 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三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 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100190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 62656017

传真：(010) 62670793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 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